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周四）
- 7、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 1658 号拓中大厦 28 层 3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董事杨威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董事徐愧儒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董事洪晓成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董事黄邦启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 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报酬方案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5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1、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股东会应选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冯瑾宇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 1658 号拓中大厦 25 层投  
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03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填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 3 至议案 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董事杨威先生	√				
1.02	董事徐愧儒先生	√				
1.03	董事洪晓成先生	√				
1.04	董事黄邦启先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	√				
2.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	√				

	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6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填报选举票数，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